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28日下午2: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46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3,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104,9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468,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21%。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泽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刘阿苹、薛自强采用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2、《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3、《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4、《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9,23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4%；反对2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31,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64%；反对23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5、《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6、《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388,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9%；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8、《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年）》

同意29,23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8%；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23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88%；反对2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1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同意25,78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53%；反对3,67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3%；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审议结果：通过

1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8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53%；反对3,67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3%；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11、《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29,395,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3%；反对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审议结果：通过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25,789,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53%；反对3,672,4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623%；弃权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林建辉律师、刘迪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和变动。

鉴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579/documents/sehk24062801463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4/106579/documents/sehk24062801464.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核准和/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债券部分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控股”）于2021年11月完成了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债券简称“21明德EB”，债券代码“117191.SZ”，发行规模80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3年，标的股票为明德控股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

公司于近日收到明德控股的通知，明德控股已完成提前购回部分“21明德EB”的工作。

明德控股分别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3日及2024年6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21明德EB”的购回实施公告，拟购回债券票面金额为8,000,000,000元人民币，拟购回债券数量为80,000,000张，购回申报期为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20日。购回申报期结束以后，明德控股收到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票面金额合计为6,855,850,000元。明德控股于2024年6月27日兑付了“21明德EB”全部购回有效申报的债券票面金额合计6,855,850,000元及其利息。本次购回后，“21明德EB”剩余债券票面金额为1,144,150,000元，明德控股将按照原有约定进行兑付。

后续明德控股将及时注销购回的债券并和“21明德EB”受托管理人一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解除“明德控股－华泰联合证券－21明德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中对应数量的公司股份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东明德控股“21明德EB”的相关事宜，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4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工作调整原因，陈朗先生已辞任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职务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朗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姚长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姚长林先生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附后。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姚长林先生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

姚长林，男，1968年1月出生，安徽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3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国饲料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中国粮贸公司财务部主任科员、副经理、经理、资金发展部经理，中谷集团财务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中谷三亚贸易公司总经理，中粮（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三亚亚龙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中粮集团酒店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4年6月起任大悦城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2023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8月起任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姚长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4-04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当面送达及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与会董事推举的董事姚长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动，经与会董事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姚长林、刘洪玉先生、孙朱莉女士、张明睿先生4人组成，姚长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杨金观先生、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3人组成，杨金观先生任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洪玉先生、李曙光先生、杨金观先生3人组成，刘洪玉先生任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李曙光先生、刘洪玉先生、姚长林先生3人组成，李曙光先生任主任委员。

5、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刘洪玉先生、姚长林先生、吴立鹏先生3人组成，刘洪玉先生任主任委员。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学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魏学问先生的简历及个人情况说明附后。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件：

魏学问先生简历及情况说明

魏学问，男，1979年3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学士。2000年8月进入中粮集团，历任中粮置业行政部副总经理、西单大悦城招商部总监、朝阳大悦城副总经理兼招商部总监、商业管理中心招商部总经理、中粮置地上海公司副总经理兼静安大悦城总经理，2016年8月起任公司战略部（现更名为战略运营中心）总经理。2024年6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学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0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5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公司9名董事全部参与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合作机构洽谈和签署具体保理合同事宜，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6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2016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张军红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现金14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原广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9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已按照《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协议给交易对手方张军红支付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截止2016年10月25日，公司已向双方共同委托的监管账户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扣除交易对手方相关借款后的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895,111,504.16元。2018年1月至11月期间，公司又累计向交易对手张军红支付股权转让款4,787.24万元。本次交易款还剩余15,641.33万元未付。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张军红签署《协议书》，约定剩余尾款支付及撤销仲裁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相关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年7月1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撤案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年6月9日，公司根据上述双方签署的《协议书》已向张军红支付第一笔款项6,000万元。后续，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2021年10月20日前公司应分别向张军红支付4,000万元、4,000万元、1,641.3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向张军红支付2021年3月20日前、2021年6月20日前及2021年10月20日前合计应付的交易款本金9,641.33万元，除尚余9,641.33万元交易尾款本金未完成支付外，本次交易购买的合利科技90%的股权已于2016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6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4-037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2024年5月7日，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乐橙互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4、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广州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如果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

1、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申请人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广州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广州中院于2024年5月7日立案审查。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2024年5月2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5号《通知书》，广州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3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3、2024年6月14日，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4）粤01破申251号《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办机构）、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4、2024年6月17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pcws/wsxq?id=E49E91C37CFA5B4DA82B495631AF082E）。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被受理重整后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果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05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其中对应信托抵债金额120.95亿元的金融债权人发出了书面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0.74亿元。

此外，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公司正在与该等债权人就信托抵债相关事宜进行沟通。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慧谷东一路8号C2栋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8,044,8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8,044,8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7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2.07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JIN LI(李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耿世伟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补选汪婕斯为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68,044,230	99.9996	是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媛媛 钟晓依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4-02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于近日收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胡少林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书，胡少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胡少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少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瞿庆喜先生作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9日

附件：

瞿庆喜先生简历

瞿庆喜先生，男，1982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瞿庆喜先生于2009年7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成都生物研究所，获得硕士学位。瞿庆喜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成都睿智化学研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发员职务；自2012年7月至今任职于成都先导，现担任化学副总监职务。

瞿庆喜先生与成都先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成都先导股票；瞿庆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